

#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〔2023〕59号



## 深圳市建筑行业“优秀统计员” 评选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新常态下的建筑业统计工作长效管理体制，推进我市建筑业统计填报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全方位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人员工作水平，进一步调动各责任单位、基层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真实反映我市建筑业经济发展状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优秀统计员”的评选工作坚持自愿申报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社会公认、示范引领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三条 “优秀统计员”评选对象为填报“深圳市建设



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”，企业填报时间已超过半年以上的统计人员，每年 12 月份为一个评选年度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有效期一年。

第四条 “优秀统计员”的评选工作，实行建筑企业自愿申报、秘书处初审、会长审核，报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内容和标准

第五条 评选内容由统计基础工作、网上填报和报表质量、统计活动三部分组成，其权重如下：

“优秀统计员”考核得分=统计基础工作+网上填报和报表质量+统计活动+加分项（不超过 10 分）。

其中加分项包括统计员个人的相关职称、年度参加的相关统计比赛。

第六条 “优秀统计员”采用评分法，满分为 100 分（得分超过 100 分的，按照 100 分计算）。“优秀统计员”按申报数量的 70%选取，并按照评审得分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“十佳统计员”。

第七条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填报“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”超过半年以上的；

（二）每季度、每年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态度良好，数据真实、无重大错漏数据情况；

（三）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；



(四) 两年内无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;

(五) 从事我市建筑行业统计工作二年以上(含二年)。

####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:

(一) 需整理统计员近两年业绩情况;

(二) 需按照“优秀统计员”评选评分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九条 申报资料应真实可信、文字简洁,按评选条件的规定,撰写 1000 字以内的申请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 第三章 评 选

第十条 “优秀统计员”设立评审机构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,由主任委员(1人)、副主任委员(3人)、委员(若干人)组成,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,副主任委员由秘书处其他领导担任,委员由协会秘书处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担任。

第十一条 “评委会”的职责是:编制评审方案,组织评审,提出获奖候选名单。“评委会”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#### 第十二条 评委会评选工作程序:

(一) 向已纳入“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”单位印发评审通知;

(二) 受理统计员的书面申报资料;

(三) 由“评委会”审查评选;

(四) 会长审批;

(五) 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

## 第四章 奖 励

第十三条 获得“优秀统计员”、“十佳统计员”的称号，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，“十佳统计员”授予奖牌、证书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纪律

###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纪律

（一）填报要求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现象，确保评选的客观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；

（二）评审委员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、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对违犯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或撤销评委资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执行，原《深圳市建筑行业“优秀统计员”评选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